

國朝典故(上冊)卷一—三四

〔明〕鄧士龍輯
許大齡 王天有主點校

北京大學出版社

將循吏、方物土俗燦若珠聯，森如燭焰。其有功於昭代也，不綦重哉！

予幸叨濟翁孫脩，躬承提命，無敢忘也。迨其沒也，其孫德卿者，卽予之內弟也，嘗謀之予曰：「奈先人清宦，家計蕭條。有欲鬻先司成書版者，售之於市，恐賣人易其序目，則先人之苦志不存。有欲投之贊庫，而贊庫不受焉。予見諸甥皆能繼箕裘，姊丈雅好古博，毋寧代爲收之，得存先人於不朽。」予因得藏其帙而卒業焉。故復題其額，以廣其傳云。

國子監生熊曰翀鳳翔父題。

國朝典故（中冊）卷三五——六四

〔明〕 鄧士龍輯
許大齡 王天有主點校

北京大學出版社

〔明〕 鄧士龍輯
許大齡 王天有主點校

國朝典故(下冊)卷六五十一〇

內容簡介

國朝典故，一一〇卷，明鄧士龍輯。該書是一部規模較大的叢書，收有關明初至隆慶朝史籍六十四種。這些史籍有實錄、傳記、文集、筆記譯語等多種體裁；內容涉及明代政治、經濟、軍事、法律、歷史、文化、民族關係，外交、農民起義諸方面。本書為點校本，根據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收藏的明刊本加以整理。原書國內外罕見，著名文史專家謝國楨先生生前稱此書“實在是人間孤本、文苑秘笈”。

點校說明

國朝典故是明朝較大的一部叢書，僅我們所見就有三種傳本。一、朱當澗國朝典故鈔本（下簡稱朱氏鈔本）。二、佚名國朝典故本。此本似朱氏鈔本的殘闕本。三、明刊鄧士龍國朝典故本（下簡稱鄧氏刊本）。這次整理校點的底本是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收藏的鄧氏刊本。

為什麼要選擇鄧氏刊本呢？這就需要從該書的形成、特點、流傳等方面說起。鄧氏刊本的形成似與朱氏鈔本有關。朱當澗，魯宗室鉅野王朱泰澄之孫，生卒年不詳。鉅野王一宗，在明代封將軍者一百二十人，中尉二百二十九人，其中朱當澗最負盛名。康熙荊州府志卷三〇封建志記載：「鉅野諸宗，多尚文雅，最著名者曰將軍當澗，博覽羣集，蓄書甚富，購得異本，手自鈔錄不下萬卷，尤功墨妙，發爲詩文，甚別雅。」朱氏鈔本凡一百一十卷，收明初至嘉靖朝史籍六十三種。鄧士龍，明江西南昌人。萬曆乙未（一五九五年）科進士（二甲第四十九名），由翰林庶吉士授編修，累官至國子監祭酒。鄧氏刊本亦一百一十卷，收明初至隆慶朝史籍六十四種。拿鄧氏刊本與朱氏鈔本相較，除少數篇目外，大體相同。因朱氏鈔本成書在前（序作嘉靖二十二年），鄧氏在輯錄時參閱朱氏鈔本是完全可能的，不僅絕大多數篇目相同，甚至連書名、卷數也未作變更。但是兩書也有不同之處。一、篇目稍有異同。如朱氏鈔本收嘉靖朝史籍宸章集錄一卷、敕議或問一卷、大狩龍飛錄二卷，鄧氏刊本則刪去此四卷，另選輯世宗實錄四卷，其中第四卷後附穆宗實錄。又如鄧

氏刊本於卷六二前聞記後附尊聞錄，卷一〇五星槎勝覽後附海槎餘錄，而朱氏鈔本則未收二錄。二、同記一事，選本不同。如記明太祖平定蜀夏的史書在明代較為通行的有黃標平夏錄、佚名平蜀記兩種。朱氏鈔本收佚名平蜀記。鄧氏刊本卷八則收平夏錄。但鄧氏所收平夏錄又非黃標原作，乃輯黃標平夏錄、佚名平蜀記二書而成。前半部為黃氏之錄，後半部為佚名氏之記。三、鄧氏刊本糾正了朱氏鈔本的一些錯誤。如兩書均收蓬軒類記四卷。朱氏鈔本文前載有王鏊序一篇，鄧氏鈔本則不錄此序。鄧氏何以不收此序，其因不詳。但在客觀上確實糾正了朱氏鈔本的一個錯誤。王鏊序文，原是寫給蓬廬類記的。蓬廬類記，五卷，明黃君暉撰。朱氏把蓬軒類記誤作蓬廬類記，且把王鏊之序移花接木。實際二記並非一書，蓬軒類記乃明陸容所撰。（詳見本書卷六八校勘記）四、朱氏鈔本無按語，鄧氏刊本敘事之間多有所按。這些按語有對史事的考證，有對人物、事件的評價。以當代人論當代人和事，本身就具有史料價值。五、鄧氏刊本錯誤較少。近人李文田在北京圖書館善本部所藏朱氏鈔本上題有：「其文往往不同，知此本之鈔，蓋在刊本之前矣。校刊本為佳。」正是因為「校刊本為佳」，所以我們選擇鄧氏刊本做底本，加以點校整理。

鄧氏刊本所收史籍涉及時間很長，包括元末明初至隆慶年間二百多年的歷史。其中有實錄，有傳記，有文集，有筆記，有譯語，體裁多樣。從選目上看，他注意廣收博採，對各種不同傾向的著作能够兼收並存。這些史籍都是研討明朝歷史的重要資料。

還應提到的是鄧氏刊本流傳極少。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國叢書綜錄皆未著錄。明史卷九九藝文志、史部·故事類雖記「鄧士龍國朝典故」，亦誤作「一百卷」。著名史學家謝國楨先生生前對此書整理出版十

分重視，早於一九八一年就寫下前言，但由於我們教研雙忙，延誤了校點時間，使謝老先生前未能親見此書的刊行，甚是遺憾。

本書的整理由許大齡、王天有全面負責，參加具體工作的有王天有、趙子富、王碩、伍躍、萬明、陳杰、華祝、李景屏、金立、高壽仙、亦甫等。此外，趙子富也參加審閱了部分稿件。由於我們水平有限，疏誤之處或許難免，敬請讀者不吝指正。

點校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

前　　言

國朝典故是一部明代史料叢書，共收書六十四種，凡一百一十卷。本書爲明鄧士龍輯，明萬曆間刻本。見於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五別史類。稱「士龍南昌人，萬曆乙未進士，由庶吉士授編修，歷官國子監祭酒。」書半頁十行，行二十字，框高二一·二公分，寬一四·六公分。書前有熊曰翀序，序後目錄但題書名未題著者。據熊序說鄧士龍「其學博，其識深，其力宏，故兼朝野之記載，合鉅細之篇釋，莫不經其搜羅，集而成典故，使後之考古者一展卷而明君良臣、名將循吏、方物土俗，燦若珠聯，森若燭焰。其有功於昭代也，不綦重哉！」概括地說明了本書的內容、價值和編者的學識。

此書前面鈐有「皖南張師亮筱漁氏校書於篤素堂」、「篤素堂張筱漁校藏圖籍之章」、「桐山張氏藏書」三枚印記。在蓬軒類記後面有李文田朱筆題記。在北京大學收藏之前爲德化李盛鐸藏書。

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政權之後，爲了加強封建王朝極端專制的統治，防止人民起來造反，就嚴於野史之禁。後來，明成祖朱棣爲了平息人們對「靖難之役」殺戮之慘的憤懣情緒，

就命布衣陳濟擔任總裁，召集四方才學之士三千餘人，編纂永樂大典。從此，逐漸放寬了書籍傳播的尺度，才使在野的人敢于著書立說。又由於明朝的制度，凡進身於翰苑的名臣，都可以抄寫明代的實錄，一些大江南北的藏書家都家有其書，為編寫明朝的歷史，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到嘉靖、隆慶等朝，江南經濟繁榮富庶之區，便出現了王世貞、焦竑、胡應麟等著名的歷史學家。明朝的史學，嘉靖以後成爲極盛時期。鄧球_{皇明冰化類編}、鄧士龍_{國朝典故}、高岱_{鴻獻錄}、沈節甫_{紀錄彙編}等書都是在此時期應運而生的。凡涉及於國家大事，朝野逸聞，以及邊疆地理、農民起義、各兄弟民族被壓迫的暴動，無不有專門的記載。到了清朝政府入主中原以後，爲了提高清代王朝政權的權威，貶低明代人士所寫歷史的價值，認爲明朝的史學極爲疏略，非失於誣則失於妄，甚至於毫不足取，而加以禁燬。於是清朝的士大夫爲了媚事清朝，一變明代史學據事直書的作風，像清代學者王士禛之流所寫的池北偶談、居易錄等類說部之書，多半是吟風弄月之作，來粉飾清朝的太平。還有些人懾於清朝政府的威嚴，噤口不敢談史事。那些明朝的野史稗乘，經過有心人的複壁深藏，秘密地把它保存起來，到鴉片戰爭以後，才逐漸發現出來。所以清代的史學家林昌彝說：「明人著書剽襲雖多，而出自心裁者，亦復不少，抑之太過，君子之所不取也。」（見林昌彝_{續桂錄卷六}）

誠然，明朝人的著述，互相抄襲的地方是很多的，而且是非常的龐雜蕪亂。再經過徽州

商人和福建建昌書坊店的商人競相刊刻，刻書時有時剪頭去尾，隨便改動，校刻不精，所謂「魯魚亥豕」處處皆是。但這也說明了當時刊刻書籍，傳播文化的昌盛，而且保存了有明一代的豐富史料，至於錯誤的地方，自當抉擇真偽，去粗存精，明眼人自能辨之。

刻本國朝典故中有四十多種書籍分別重見於明袁袞編的金聲玉振集、李栻編的歷代小史和沈節甫編的紀錄彙編等叢書之中，間亦有少數單印本和零星抄本。但另有十餘種書，非常罕見，且有較重要的史料價值，不見於上述叢書。如宋端儀的立齋閑錄，記載了自吳元年（一三六七）至憲宗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間的一些史實，不少第一手材料。如記永樂帝殺戮忠於建文的大臣，并把他們的女眷貶入樂戶、教坊任人蹂躪的情況；把齊泰的姐姐、兩個外甥媳婦和黃子澄的妹妹，一共四個婦女，叫二十餘條漢子日夜輪流看守。生了孩子令作小龜子。年長的婦女病死了，教抬出門外着狗吃了。都出自永樂皇帝的口諭，并見諸此書。所以魯迅先生曾說過：「我常說明朝永樂皇帝的兇殘，遠在張獻忠之上，是受了宋端儀的立齋閑錄的影響的。」這書「好像是第一部罕見的書。」（見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之餘）又如謝蕡的後鑒錄記載了明武宗時所發生的幾起歷史事件。其中載有霸州（今河北霸縣）劉六、劉七的大起義和義軍領袖之一趙燧的供狀，以及朝廷派遣的總兵官張偉，因「剿賊」不力被處決的情況。另有幾種記述外國史地的書。其中薛俊纂述、王文光增補的日本考略概要地敘述了日本的

歷史、地理以及日本和明朝的關係。書中並記有日本語言文字，它們和本書的最後一卷華夷譯語所記載的元（蒙古）語一樣，是研究這些語言的最早的資料。

總之，明代刊刻叢書之風極盛。明清以來翻刻或編製明代的叢書著作如林。解放前，上海商務印書館編有叢書集成初編以及用涵芬樓名義影印的元明善本叢書十種等書都收集了頗多的各代資料。這些書都沒有收鄧士龍編的國朝典故，而國朝典故刻本，海內僅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一部，實在是人間孤本、文苑秘笈，是研究明代歷史重要參考資料。茲當實現「四化」之際，學術文化日趨繁榮。北京大學出版社本「古為今用」之旨，予以整理行世，藉供文史學家和文史愛好者的參考，將有裨益於學林云。

謝國楨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識於北京

凡例

- 一、本書用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所藏鄧士龍輯國朝典故明刊本爲底本出版，由點校者標點、分段，並參酌它本及各種官私著述進行校勘。校勘記附於各卷正文之後。
- 二、原書各篇未著撰人名氏，點校者在各卷校勘記〔一〕中加以考證說明。
- 三、採用堅排、繁體字、舊式標點。
- 四、原文或闕，或衍，或舛，在補、刪、改後，分別於校勘記中注明所據。如係大段脫文，又無礙文意，則在校勘記中附錄。「□」號爲校勘後仍不能補入的闕字。
- 五、原書所選如係刪節本，仍存其舊。
- 六、明顯錯別字，如「已」、「巳」、「己」之誤，徑直改正，不再出校。
- 七、在同一篇目中，繁體字、異體字並存者，則劃一處理。如「敕」、「勅」、「勑」等，劃一爲「敕」。
- 八、明代刊本中，往往用當時通行的簡化字，其中多數與今日簡化字相近，爲避免誤解，仍統一到繁體字。如「鐵」仍作「鐵」。
- 九、原文誣蔑少數民族和農民起義字樣，仍存其舊，讀者自當加以識別。
- 十、點校者姓名，分別注於各卷校勘記後。

國朝典故序

古今典制未有備於昭代者也。當開基之始，力掃荒靈二界，鴻濛允稱再闢。自後聖烈神謨，遞加斟酌，深仁濶澤，淪浹肌膚，密緯纖綸，綱維羣象，雖周、孔復生，不能輕議損益也。蓋典也者，重也，大也。重不可遷，大不可喪。故名之以法，猶有出有人，臚之以史，猶有公有私，惟一書之以典，而山嶽定，日月懸矣。典何所昉，曰昉於易；典何所據，曰據於書。六爻陳而成撰，此天地之典也。九疇列而成務，此帝王之典也。美穂錯雜，萬寶告成於穀，垣野參差，五星垂象爲經。晰是義者，可以讀濟寰翁之典故矣。

翁先世家計頗優，尊人命之籌錢谷，漠漠不入，持籌不諳數，尊人窮數，則茫然也，握鎖鑰則不知處所，其心勤篇章不習會計類如斯。爲諸生時，偕先大人同三五友肄業靈虛觀。每讀倦後，他友有酣歌者，有譏笑者，惟翁與先大人對立論譚，非文章道德不出諸口，其好學又如斯。先大人甚奇之。不數載，遂領壬午鄉薦，雖發後，猶勤苦不輟。至甲午上公車，偕蘭嶼朱翁同泊舟上河。每夜半，口不絕吟，蘭翁心欽其勵精，命介訪之，卽往結爲契友。來春，蘭翁廷試一人，翁亦登甲，授翰林庶吉士，累升國子監祭酒。蓋其學博，其識深，其力宏，故兼朝野之記載，合鉅細之篇釋，莫不經其搜羅，集而成典故。使後之攷古者，一展卷而明君良臣、名

國朝典故目錄

卷之一	洪武聖政記	一
卷之二	皇明本紀	一
卷之三	翦勝野聞	四九
卷之四	國初事蹟	六七
卷之五	國初禮賢錄上	一五
卷之六	國初禮賢錄下	三三
卷之七	皇朝平吳錄中	一七
卷之八	皇朝平吳錄下	一五
卷之九	北平錄	一五

卷之十	欽定滁陽王廟碑
歲祀冊
卷之十一	奉天靖難記一
	十九
卷之十二	奉天靖難記二
	三十
卷之十三	奉天靖難記三
	二十四
卷之十四	奉天靖難記四
	二三
卷之十五	壬午功臣爵賞錄
	二〇
卷之十六	壬午功賞別錄
	七
卷之十七	北征錄
	五六
卷之十八	北征記
	三三
卷之十九	建文皇帝遺蹟
	三〇

卷之二十	革除遺事一	三〇
卷之二十一	革除遺事二	三六
卷之二十二	革除遺事三	三六
卷之二十三	革除遺事四	三六
卷之二十四	革除遺事五	三七
卷之二十五	革除遺事六	三〇
卷之二十六	御製官箴	四三
附錄		四五
卷之二十七	宣宗皇帝御製詩	四七
卷之二十八	正統臨戎錄	四一
卷之二十九	李侍郎使北錄	四三
卷之三十	否泰錄	四七
卷之三十一	野記一	四九
卷之三十二	野記二	五三
卷之三十三	野記三	五七

卷之三十四	野記四	五七
卷之三十五	世宗實錄一	六〇
卷之三十六	世宗實錄二	六〇
卷之三十七	世宗實錄三	六一
卷之三十八	世宗實錄四	六一
卷之三十九	立齋閒錄一	九五
卷之四十	立齋閒錄二	九四
卷之四十一	立齋閒錄三	九四
卷之四十二	立齋閒錄四	一〇四
卷之四十三	三家世典	一〇四
卷之四十四	御製周顛仙人傳	一〇六
卷之四十五	三朝聖諭錄上	一〇七
卷之四十六	三朝聖諭錄中	一〇八
卷之四十七	三朝聖諭錄下	一〇七
卷之四十八	天順日錄	一一〇

卷之四十九	燕對錄	二八七
卷之五十	損齋備忘錄上	二八八
卷之五十一	損齋備忘錄下	二三四
卷之五十二	畜德錄	二三六
卷之五十三	齋齋瑣綴錄一	二四六
卷之五十四	齋齋瑣綴錄二	二五〇
卷之五十五	齋齋瑣綴錄三	二七三
卷之五十六	齋齋瑣綴錄四	二八五
卷之五十七	齋齋瑣綴錄五	二九九
卷之五十八	齋齋瑣綴錄六	三三一
卷之五十九	齋齋瑣綴錄七	三三五
卷之六十	齋齋瑣綴錄八	三四〇
卷之六十一	王文恪公筆記	三五六
卷之六十二	前聞記	三六九
遵聞錄		四九
卷之六十三	青溪暇筆上	一四三
卷之六十四	青溪暇筆下	一四六
卷之六十五	寓圃雜記上	一四七
卷之六十六	寓圃雜記下	一四七
卷之六十七	病逸漫記	一四九
卷之六十八	蓬軒類記一	一五五
卷之六十九	蓬軒類記二	一五三
卷之七十	蓬軒類記三	一五〇
卷之七十一	蓬軒類記四	一五六
卷之七十二	彭文憲公筆記	一五六
卷之七十三	菽園雜記一	一六〇
卷之七十四	菽園雜記二	一六六
卷之七十五	菽園雜記三	一六三
卷之七十六	菽園雜記四	一六六
卷之七十七	菽園雜記五	一六四